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3015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資料、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103年10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澎湖縣政府
副本：副院長辦公室、許政務委員俊逸辦公室、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院新聞傳播處、國土安全辦公室、資通安全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13 日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副院長兼主任委員治國 記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2 案、第 5 案已分別由國防部與衛生福利部辦理
 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三）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其
 中第 4 案請內政部逕洽金管會協調所需資料內容，
 減少公文往來以節省時間，相信登山保險對節省社
 會資源將有重大幫助。

二、報告案二：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許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俊逸：

（一）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院長指示年底完成，請
 主辦單位注意時限。

(二) 計畫完成後，請經濟部加強演練，並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照案通過，請經濟部提報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請經濟部同步研擬「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縮短計畫核定時程。許副主任委員俊逸提示加強演練，請於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中進行。

三、報告案三：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照案通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四、報告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研 5 號」科研船救援案與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的現況與展望。

科技部：

(一) 感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國防部、交通部等各部會，特別是交通部成立海難應變中心，副院長趕赴視導，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協調。

針對海研五號事件，本部張部長善政成立緊急應變小組，11日凌晨1時確定所有人員獲救後，張部長指示本部錢政務次長宗良、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清華於11日上午6時搭機赴澎湖處理後續事宜。

- (二) 感謝國防部調度空軍協助2位罹難人員大體運送，及澎湖縣政府之協助，讓大體順利於當天下午3時運送到臺南，科技部代表家屬特別感謝國防部協助。同時感謝交通部航港局配合應變措施提供完整資訊，海巡署、國防部提供相關的支援，以及澎湖縣政府協助安置獲救人員及傷者。後續有關海域漏油防汙措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協助理處理，並請海巡署提供相關支援。
- (三) 環保署1位同仁腦部受傷，當天已於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進行醫療。其餘傷者包括輪機長與船長，研究人員與學生均已通報相關單位人員及家屬。科技部將配合海事調查，釐清權責。對罹難者之相關保險撫卹及善後處理，將持續提供協助。

交通部：

- (一) 交通部於當日18時在航港局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23時由葉部長匡時會同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11日0時30分船上45人全數救起後，調整為應變小組。副院長於20時抵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指示國防部、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巡署、科技部等通力合作，讓應變工作能順利進行，感謝

相關部會協助。

- (二) 事件善後處置，本部將會同科技部與環保署針對海事事故調查與燃油清除進行分工。海事事故調查部分，預計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兩週內完成海難初步原因判定，第二階段預計一個月內完成事故發生原因相關檢討措施及策進作為報告。
- (三) 10月12日針對船長部分已完成初步海事報告，並於今(13)日上午9時召開會議，初步確定海事調查方向。另已與澎湖地檢署檢察官聯繫，初步評估14日可取得航行資料紀錄器(VDR)，過程中將攝影紀錄，並同步檢視船體進行水下攝影。油污部分已與環保署聯繫處理，但海象不佳不易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依照油污污染應變系統機制進行，至於攔污索的使用，需視海象狀況及燃油類型與漏油量而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研5號』科研船救援案」部分：
 1. 感謝副院長蒞臨海巡署視導協調，統合陸海空能量，發揮最大搜救效能。當時海象惡劣，依標準已超過船艦安全係數，同仁冒生命危險，於第一時間到現場搶救，建請對各參與搜救同仁之辛勞予以獎勵。本救援案動員相關單位通力合作發揮統合戰力，此

為成功典範。

2. 落海人員均穿著配備有燈具之救生衣，在夜間海象惡劣情形下，讓救援更便利，值得參考。海研五號上估計仍有 110 噸柴油及 1.2 噸機油，已派員在附近監控並協調澎湖縣政府掌控，目前汙染仍在控制範圍內。

(二)「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的現況與展望」部分：

1. 兩岸聯合搜救演練成功結束後，總統指示本案兼具象徵與實質意義，值得研議定期並擴大舉辦。後續兩岸搜救演練除海難外，亦將包括海域空難與醫療後送等救援。
2. 本案為跨部會演練，包含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參演部會及人數均逐步增加。
3. 本案秉持兩岸對等尊嚴原則，並於結束後召開國際記者會，宣揚人道救援精神。

決定：

(一) 洽悉。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海研 5 號」科研船救援案部分：

1. 請航港局查明救生衣燈是否為救生衣之標準配備，

以助於夜間救援。

2. 本案可就下列方向檢討：

(1) 本案充分發揮跨部會團隊精神，以當時天候狀況，短時間內將人員全數救起實屬不易。此高難度的跨部會救災，為良好案例，未來請持續秉持這樣的合作精神，進行應變救援工作。

(2) 請航港局研議如何提升海域船隻之航行安全，並了解海研五號為何只有 7 人於救生艇上獲救？本案仍應深切反省，待個案責任釐清後，再行通案檢討。

3. 參與本案應變救援工作之相關部會同仁，請從優予以敘獎。

(三) 推動區域搜救合作機制的現況與展望部分：肯定海巡署推動與大陸及週邊國家海難區域搜救合作之努力，透過區域搜救整合，可提昇救援效率並有效運用救援能量。請海巡署以人道救援立場及搜救實務經驗，持續推動建構區域搜救合作機制，及爭取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機會，並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全力協助。

五、報告案五：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營運及展望。

內政部：

(一) 本計畫已奉院核定，感謝各部會支持，未來將投資經費充實相關訓練設備，訓練建置後每年消防隊員

培訓量達 1,304 人，對目前消防人員缺額將有重大助益。未來建置將朝跨部會合作，完成全災害訓練場所，包括長隧道火災與毒化災相關訓練。後續將依照期程完成建置與 78 項相關訓練課程編製。

- (二)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成立聯合學院，臺灣大學預計成立五個研究所，目前尚在籌備中，警察大學已成立災防研究所，明年正式招生。本案跨校成立學院為校際合作方式，承認彼此學分課程，學生可跨校修課，目前持續籌備規劃中。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業奉本院核定，務請內政部如期如質督促完成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作業。
- (三) 肯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對於第一線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的積極作為，期望該中心能做為我國全災害訓練基地。該中心亦具國際水準，可增進國際交流，協助其他國家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未來應與相關部會及學術機關密切整合，進行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編製，結合實務與訓練，以提昇訓練質量，精進防救災技術能力與水準。

六、報告案六：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路段隧道群防災規劃。

交通部：

- (一) 因蘇花改隧道群規劃大貨車通行，目前設計之機電消防系統，為當前國內最先進的設備。除設備外，如何在事件發生第一時間，發揮災害控制及縮短救援時間，專責消防警政之配置實屬必要。
- (二) 蘇花改隧道群跨越宜蘭、花蓮兩縣，透過行政院前簡政務委員太郎協調，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同意由地方成立專責警力。但在規劃初期並未涵蓋延伸費用，故經費需求必須報院同意。
- (三) 為控管在 106 年 1 月蘇澳至東澳第一階段通行，應變計畫須在 105 年底完成，警消單位於營運初期即需進駐，故將要求公路總局與當地警消系統進行演練。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蘇花公路改善路段隧道群的建置與防災規劃，對於提升蘇花公路耐災能力與通行安全非常重要，請交通部依計畫持續推動，請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宜蘭、花蓮兩縣政府全力協助，相關防救災資源需求及經費請依相關程序續辦。

七、討論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草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照案通過，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
召集人核定。

柒、散會（15 時 17 分）。